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14日至2026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9607085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0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东莞市盛马桂电子玩具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大道59号1栋

代理机构 东莞市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剃须刀；电动鼻毛修剪器；修指甲成套工具；磨利器具；美工刀；刀（手工具）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；钳子；剪刀